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4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：旨在協助學員建立完整的法學基礎知識體系，透過系統化的課程內容，涵蓋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等核心領域，讓無法律背景的學員也能逐步掌握法律概念及架構。本課程同時符合各類研究所、公職考試及專業證照所需之法律學分規定，提供學員升學與職涯發展的雙重助力。課程採小班制教學，由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的師資授課，強調法條理解、實務案例分析與思辨訓練，協助學員提升法學素養，並將法律思維應用於工作與生活中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- (二) 適合初學者、上班族、跨領域學習者，升學、公職、工作技能全面加分。
- (三)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**需補修法律學分者：**為報考國內外法律研究所、公務人員特考、司法相關考試或專業證照，而需具備法律學分資格者。
- (二) **欲跨領域進修者：**本科非法律背景，欲提升法律思維或轉換至法政、行政、公共事務等領域者。
- (三) **在職進修的專業人士：**人力資源、行政管理、企業法務、財會、金融保險等需具備基礎法律知識之從業人員。
- (四) **計畫轉職至法律或法務相關工作者：**包含企業法遵、法律事務所助理、法務行政等職涯規劃需求者。
- (五) **一般社會大眾：**對法律有興趣、希望完善法律知識結構者，不限科系背景，皆可報名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每班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本期開設科目：各科目全期 18 週：3 學分為 54 小時；2 學分為 36 小時。

【如原訂上課時間因故停課，課程將順延或另公布調課時間，結業日期將有所調整，若有考試時間需求請審慎考量再修課，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】

科目名稱	星期	上課期間	學分數	授課老師	備註
民法	星期一	115/3/16~115/7/20 18:30-21:30	3	洪法官	4/6 停課
保險法	星期一	115/3/16~115/7/20 18:30-21:30	3	陳律師	4/6 停課

科目名稱	星期	上課期間	學分數	授課老師	備註
強制執行法	星期二	115/3/17~115/7/14 18:30-21:30	3	呂法官	
公平交易法		115/3/24~115/7/21 18:30-21:30	3	許震宇老師	
刑事訴訟法	星期三	115/3/11~115/7/8 18:30-21:30	3	陳法官	
消費者保護法		115/4/15~115/7/1 18:30-21:30	2	王檢察官	2 學分上課 12 周
票據法		115/4/15~115/7/1 18:30-21:30	2	呂律師	2 學分上課 12 周
民事訴訟法	星期四	115/3/12~115/7/9 18:30-21:30	3	洪培睿律師	
行政法	星期四	115/3/19~115/7/16 18:30-21:30	3	楊律師	
公司法	星期五	115/4/10~115/7/10 18:30-21:30	2	莊律師	2 學分上課 12 周 5/1、6/19 停課
勞動法		115/3/20~115/7/17 18:30-21:30	2	洪法官	➢ 2 學分上課 12 周， 第一次上課日期 為 115/3/20。 ➢ 實際上課週次，依 正式上課後另行 通知為主。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**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**，有證明文件者。【應考資格請參考考選部相關規定】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，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（一）學分費：每學分 3,500 元。
- （二）雜 費：每期每人 1,000 元。
- （三）報名費：每期每人 500 元。

※ 優惠說明 ※

(一) 法律學分班舊生：享雜費折扣500元及免報名費500元。

(二) 學分費：(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)

1. 選修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5折優惠。

需報名同一期法律學分班5學分(含)以上，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。

2. 身分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(須完成結業)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

3. 團報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。

需三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同一期同科目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其他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

八、學分證書：

- 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核發中文學分證明書，但不授予學位。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(含請假時數)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學分證明書。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後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，方能取得應考資格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學分證明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為維護學分授予之公平性與有效性，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若有考試時間需求請審慎考量再修課。

九、報名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：(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)
 - 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二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- (三) 報名期限：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(含假日)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- (五) 學費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4 期」
(開放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- (六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凡經報名後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。
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3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（匯款手續費除外）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（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）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 30 元。**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可代為辦理汽車停車證（6 個月 1,000 元），請於確定開課一周內提出申請並繳費，完成後提供繳費證明單和車牌號碼予承辦人員辦理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- （二）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）。
- （三）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需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上課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（四）若遇自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等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（五）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（六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：weiwen@mail.nsysu.edu.tw